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